

证券代码：835368

证券简称：连城数控

公告编号：2024-029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召集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15日15:00—2024年5月1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368	连城数控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辽宁中霖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位于无锡的全资子公司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无锡市锡山区锡北泾虹路 15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概述了 2023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方向。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概述了 2023 年度监事会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方向。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 2023 年财务报表数据的基础上，并结合对 2024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以及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进行总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王岩)》(公告编号: 2024-014)、《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克兢)》(公告编号: 2024-015)、《大连连城数
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魏兆成)》(公告编号: 2024-
016)。

（七）审议《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
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
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
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2)。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
派预案暨落实“提质守信重回报”行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

（十）审议《关于公司董监高 2023 年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 2024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十三）审议《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十五) 审议《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 (九)、(十四);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 (十)、(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议的, 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票账户卡; 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票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4、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信函、传真或电子方式进行登记 (须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2:00 前将前述相关凭证送达至公司, 并与公司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12: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位于无锡的全资子公司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泾虹路 15 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金瑶；联系电话：0411-62638881；传真：0411-62638881；电子邮箱：jinyao@linton.group；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镇工业园区营日路 40 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股东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指示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备注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监高 2023 年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13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说明：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如果委托人没有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